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勞工及福利事務局局长張健宗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小姐：

### 傷殘津貼

本組是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我們組織一向關注殘疾人士就業及殘疾人士有關事宜。

本組織最近得知政府在傷殘津貼上有一些修改，就是政府取消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本組織十分讚成政府這樣做法，可以比多一些殘疾人士可取到傷殘津貼，也是殘疾人士之福！

但是政府原意是取消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我們殘疾人士會十分開心，可是政府只取消這個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可惜這樣取消是不能夠使所有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容易申請到傷殘津貼，政府在傷殘津貼表格裡面還有好多好多不人道的關卡，依然全在傷殘津貼裡面的條文，這樣取消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只有一千幾百個傷殘人士可以申請得到傷殘津貼。不是香港 57 萬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得益！

其實香港有好多殘疾人士沒有就業，因為他們好難找到工作做，就算有一部分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擁有高學歷，但是他們都好難找到合適的工作，有一些殘疾人士要找工作起碼要 4 至 5 年才能找工作做，就算殘疾人士找工作，大都是臨時工及合約工，不是一份真的的長工！我們的收入不是 2 萬幾元一個月，我們只是幾百元左右及 1 萬左右的薪金！這樣的收入不能夠自己養自己，連我們的醫療費也不能負擔得起！使我們百上加斤！須要政府取消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否則也完全申不到傷殘津貼，可是政府取消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還有其他條例規則使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取不到傷殘津貼，由其是長期病患者比較難取得傷殘津貼，原因是大部分長期病患只是須要打針及長期食藥物！這樣長期食藥物及長期打針對長期病患者來說是一沉重的醫療負擔！也加上我們長期病患者要時常出入醫院去治療！加上我們薪金也要用來生活加醫療，我們真的須要傷殘津貼解決我們長期病患者的醫療費。不但長期病患者而聽障朋友也要買助聽器，助聽器材也十分之貴，一般家庭也不能負擔得起！一部助聽器要 3 萬幾元，加上要定期一次檢查及換電池都要幾千元！同一道理，我們所有不同類別殘疾人士要面對一個不斷通脹的社會，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生活加醫療費用就問財務公司借錢道日。傷殘津貼對我們有好大的幫助！另一面，政府聘請殘疾人士做工，現在也不理想，加上政府的傷殘津貼也十分困難才申請到，這樣你叫殘疾人士如何生活？如何得到良好醫療？

傷殘津貼裡面條例，除了取消現在的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其餘條例都對我們長期

病患者來說根本申請不到傷殘津貼！條例上說：1·不懂得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例如：進食、如廁及穿衣等)、2·在日常活動、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及地面等)3·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維持認知能力(對時地人的定向、專注力及集中力等)4·病人患有各種殘疾，而該等殘疾情況，會使其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這都是我們大部分長期病患者都根本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點條例！我們大部分長期病患者不是病到在醫院病床睡眠一世！我們每一位長期病患者都不想永遠在醫院生活！根本沒有可能不夠自我照顧自己起居飲食及個人衛生，除非我們長期病患病情病到這麼嚴重的地步才能照顧不起自己的起居飲食的情況，我們都不希望自己是這樣的人！我們長期病患者只要根除醫生指示去食藥及去打針等，就可以好像普通人一樣過正常生活，但是我們長期病患時時都要睇醫生，加上每次睇一次醫生價錢都好貴，如私家醫生也特別超貴！就算我們睇醫管醫生，我們長期病患的藥費也特別貴，貴到我們不能負擔得起，政府叫我們長期病患者如何生活？

本組織好希望政府可以在傷殘津貼裡面加入以下條款，使我們長期病患者可以容易申請到傷殘津貼，以下是本組織見意加的條款，也十分容比醫生批傷殘津貼給我們長期病患者得到傷殘津貼！就是加醫療方法才能得到傷殘津貼，包括：(內置、外置及長期食藥物等)！

內置方面：其實有一些長期病患者是身體內安裝內置醫療器材及義物在身體內，我們都稱為內置，例如心臟起脈器、人做關節等，都是月內置入身體，這一些內置身體的醫療器材都是永久放在身體內，除非身體裡的醫療器材出現問題及沒有電池才要更換！但是這一些醫療器材，不論是否第一次安裝身體或是更換醫療器材，我們長期病患者都要比好貴的價錢去買醫療器材，也要時常去醫院覆診，有時也要食一些比較貴的藥物才能可以控制到身體回覆正常，去過正常生活！但是如果我們要身體好，有健康生活，我們就要負出好貴的醫療費用，這些醫療費用不是一次過負出就以後不用再負好貴醫療費用，反而要每次覆診睇醫生，當身體內醫療器材有問題而更換，這醫療費也一樣好貴，但是政府傷殘津貼使我們好難申請得到！單是傷殘津貼可以減輕覆診及買藥物開支！其他更換醫療器材及換電池我們就要想方法找錢去更換！所以長期病患者有內置醫器材的人更加要愛傷殘津貼！

外置方面：其實除了內置醫療器材的長期病患者，也有一班長期病患者須要一些外置的醫療器材，這些醫療器材用來把藥放在身體上及排泄身體的毒素等用途。這一些醫療器材都十分好貴，有一些病也要連同藥物加外置醫療器材使用，這些藥物都是十分昂貴，如外置醫療器材壞了，我們也要比錢維修，如維修不到，我們也用錢來買過一部新的醫療器材使用！這都是我們要負擔沉重的醫療費，這不是我們可以在幾十年後才可以完全康復的病，而是這些長期病是不會康復，這種病直到百年歸老！舉一個例子：地中海貧血病，是一個長期病，由嬰兒或五歲小朋友就而經發病，就要開始輸血，這種病食藥都不能醫治，只有骨髓移植才可以醫治，但骨髓移植不是話要移植就可以移植，要有 6

對基因原全符合才可以移植！地中海貧血病的病患須要打去除身體的鐵質！才能減少併發症，所以地中海貧血病患者要用外置醫療器材，即是打針機來把藥水注射入身體，從而去除身體的鐵質，地中海貧血患者在這種外置方法去除身體上的鐵質，他們要用一萬左右買一陪打針機，加上每月要買針筒同飛機仔等醫療用品來注射身體去除鐵質。他們每個月醫療費已經很高，但未計算每月入院輸血及睇醫生的費用。其實不單只是地中海貧血病患者，還有其他長期病都要外置醫療器材，他們的長期病各位不同病情，都是差不多的治療才可以減輕病情及併發症出現！所以傷殘津貼可以幫助我們外置醫療器材長期病患者加減輕醫療費用！傷殘津貼也是十分重要！

長期食藥方面：其實除了以上兩類的長期病患者須要外置及內置的醫療器材外，也有好多長期病者是食緊長期藥物！他們一食藥，食到百年歸老為止，不是短時期就不用食用！有一些藥物是十分昂貴，一粒藥物最平要幾千元，最貴要幾萬元一粒藥物，這樣叫我們長期病患者如可負擔有關這好貴的藥物？莫非我們用自己積蓄來買藥物食，不用食飯餸來生存！我們正要藥物來為持身體的功能，使我們身體不會再差落去，也不會出現更多的併發症，我們長期病患者都不想有以下併發症出席，我們只想好好健康生活！但是我們沒有傷殘津貼，如何好好健康生活？我們只好擔心自己的醫療及食藥物問題！例如：地中海貧血病的病人，他們除了外置醫療器材，即是打除鐵質針。現在醫療進步，地中海貧血病現在可以食一種藥物去清取身體上的鐵質，這隻藥物是“地拉羅施”，可以幫助他們解決一些打除鐵藥物帶來生活上不方便，也十分有效去除身體的鐵質，但是這藥物是十分次昂貴，每個月要比二萬幾元去這高昂的“地拉羅施”藥物去除心臟鐵質！這藥物可以大大減輕心臟積聚的鐵質，如沒有這一種藥物，我們地中海貧血病病人，好容易併發症而死亡！但是現在政府只比1至6歲給予免費的“地拉羅施”藥物！政府也不比6歲而上的地中海貧血的病人使用“地拉羅施”藥物給他們食！二萬幾元每月醫療費，他們如何負擔得到呀！正如有其他長期病患者都是這食藥物，他們食的藥物好似地中海貧血病一樣，都要比好高昂的藥物費用！來治療身體上的殘疾！如我們長期病患者都要好一些的藥物來醫治身體！大多數第二線藥物都要比好貴，病人有法去負擔得到！例如癌病的最好化療藥物特別昂貴！我們長期病患者實在很須要傷殘津貼來幫保醫療費用！也希望政府可以幫保長期病患者可以幫助我們可以免費得到最好的藥物！

長期食藥方面，其實只要政府肯批長期病患長期食藥就有傷殘津貼，本組織好明白，長期病病人食藥如判決是否才是長期病患者！本組織見意，只要一個長期病患者開始有長期病要開食藥及打針，只要發病後而不斷食藥或打針，直到百年歸老！才能得到傷殘津貼，這樣會有很多長期病患可以得益！

其實長期病患者，不論接受什麼治療，包括：內置、外置及食藥！這樣會影響我們長期病患者生活上一些影響，這一些影響是十分嚴重！影響方面有參與社區活動、尋找工作做、結識新朋友及去進修學術等！因為我們的病如不接受治療，我們就好容易會有併發

症出席，另一方面，這些長期病我們要接受治療，但是每次治療都要比好多不同項目的醫療費，我們長期病患者真的負擔很沉重！但我們不能不接受治療！我們長期病患者都不想輕易死亡！我們好希望活得開心、活得有尊嚴等！所以我們不能缺少傷殘津貼，傷殘津貼對我們的醫療、參考社區及參與活動極有幫助。

最後希望本組織希望政府能夠在傷殘津貼表格再加入一些放寬的條文，使所有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可以更容易取到傷殘津貼，因為有醫生說過，只要傷殘津貼表格清晰及易明，這樣就可以幫助到香港所有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較容易取到傷殘津貼！最好是在傷殘津貼表格上面加入內置醫療器材、外置醫療器材及長期食藥的長期病患者能夠容易申請到傷殘津貼！方便醫生填寫！

也希望政府在個別個案可以放寬批准給有關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使我們可以減輕醫療負擔，做福人群。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Andy chiu

19/4/2016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勞工及福利事務局局长張健宗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 傷殘津貼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一向關心殘疾人士就業，也關心殘疾人士的福利。

其實本組織對目前社署現行傷殘津貼制度表示極度遺憾，因為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可以在勞工及福利局申請到傷殘証，我們殘疾人士也可以申請到特殊學校，也可以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找工作，但是我們殘疾人士不能申請到傷殘津貼，這樣我們不知道政府如何可以批傷殘津貼給予我們！莫非政府講到要直接比錢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萬萬不能，其如給我們殘疾人士的服務就可以比，因為不是直接比錢我們殘疾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傷殘証，使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不須要唔會，因為有一些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取了傷殘証，但沒有傷殘津貼，這是什麼道理？其實我們取傷殘証都要經過醫生簽署才可以申請到傷殘津貼，但是傷殘津貼比傷殘証更難取到，因為傷殘証政府同勞工及福利局不用撥款及提供現金福利給予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所以醫生比較容易一些批傷殘証給我們，因為勞工及福利局沒有比壓力或指示給予醫管局的醫生能夠簽傷殘証比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雙反，傷殘津貼的條例，也是法例的條例，使醫生不能唔跟隨社會福利署的條文而去簽發傷殘津貼比我們。使醫生見到我們都不能動手簽法傷殘津貼比我們，醫生好像被綁住一樣，就算醫生有同情心見到自己病人根本可以取到傷殘津貼都不能簽署比他，有時醫生與病人或病人家屬因傷殘津貼而發生嘈吵，家屬及病人都不理解醫生為何不簽傷殘津貼給病人？最終幕後黑手就是社會福利署做成，因為社署不肯放寬有關傷殘津貼的條例，使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終身不能取到傷殘津貼，使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做生活上問題及醫療開支問題！我們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可以同一時間取到傷殘津貼及傷殘証。

有一些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是讀特殊學校，即是傷殘學校，包括：肢體傷殘學校、聽障學校、視障學校及智障學校等，正正式式是殘疾人士，如不是殘疾人士如何可以讀到特殊學校？但是這些特殊學校有一些學生完全沒有傷殘津貼，直到畢業出來就業都沒有傷殘津貼，這樣我們傷殘學生及長期病患者學生是否不是殘疾人士？我們要入特殊學校讀要經過醫生評估才能可以入到傷殘學校！並不是好容易申請到特殊學校。所以我們在特殊學校讀書，但是社署不肯定我們的身份是殘疾人士，這樣我們真的不知道自己身份是殘疾人士，真的希望社署能夠比一個身份我們殘疾人士，我們只希望在特殊學校讀書學校都可以取到傷殘津貼，這就是還我們殘疾人士一個身份！否則我們殘疾人士及社署會比市民取笑，殘疾學生讀特殊學校都取不到傷殘津貼，你們點算是殘疾人士！另一方

面，政府同社署會比市民話政府及香港社會沒有關愛之心及同情之心！只是一個手財奴的政府，這樣得不到民心！

另一方面，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只要醫生簽署，我們就可以去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尋找工作，但是我們殘疾人士就不能可以取到傷殘津貼，大家都是要由醫生簽署才可以申請得到，但是申請傷殘津貼是十分不容易的事情！其實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根本幫不到我們殘疾人士得到一份工，不論是政府工或是私人工我們殘疾人士得到職位都十分困難！其實我們有沒有 100%工作能力，我們已經十分難找到工作，好在今次政府可以取消有關「失去 100%賺取收入能力」，否則我們殘疾人士都不知道自己是否要出來工作，工作會影沒有傷殘津貼！就算「失去 100%賺取收入能力」取消，還有其他條例使我們不能取到傷殘津貼，傷殘津貼對我們十分重要，傷殘津貼不但可以幫助一下生活，最主要可以幫助我們減輕醫療費用的開支，因為我們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也私人機構工作，都要等好多年才可以找工作，就算找工作做，薪水也很少，連生活也有困難！我們如何應付自己的醫療費用！另一方面，我們好多殘疾人士好想做政府工，政府工大多數是臨時工，一年合約工，這樣都只是應負現在生活，不能能應該自己的醫療費用！所以政府應該聘用多一些傷殘人士同長期病患者！最終我們都須要傷殘津貼！

最後希望政府能夠統一傷殘証同傷殘津貼，只要有傷殘証就可以有傷殘津貼，另一方面，只要我們殘疾人士在特殊學校讀書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就可以有傷殘津貼，這就是我們要的身份！我們是一個真正的傷殘人士同長期病患者！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Andy chiu

21/4/2016